

哭伯玉

胡曾廣瑜

夫君，一革命軍人也，畢業黃埔四期，深受領袖薰陶。二十一年，當赤匪蔓延贛江流域之際，夫君以陸軍第十八軍特務營營長進駐贛州，經先兄伯憲介紹，得知負奇氣而懷雄略，遂許以終

身，結縭於烽火中，日月奄忽，迄今四十有五載矣。

夫君與余結縭未久，即率部轉戰於南城、黎川、廣昌一帶，屢次奔襲強攻而破頑敵，積功奉

領袖手令升為十一師六六團少將團長，爲之心焉竊喜；而於夫君智勇兼備，捨身報國之革命精神，亦深爲嘆服矣！

二十六年，日軍逞彍，得寸進尺，陷我武漢後，進窺長江上游。三十二年，掠宜昌，泝

江而上，蓋有搖撼重慶陪都之企圖。斯時，夫君已調升十一師師長，奉命扼守石牌要塞。我則隔居江西故籍，日寇深入，攜同兒女轉徙會昌，棲息祠內，舉目無

親，難呼將伯，遂鑿土植蔬，或編織衣物以售，藉度歲月，未敢以爲苦。而念及夫君遠在巴東三峽，猿啼淒切之間，則心如懸旌，難安枕席，烽火連天，音塵斷絕，身處孤危，地異情似，心如鐵石，悲亦難勝，夫君之眷懷我家人者，又何以異於我家人之眷懷夫君耶？！幸而夫君懷於「總領三峽，拱衛陪都」之任務重大，以必死之心，求必全之勝，深溝高壘，無懈可擊，上下同欲，迸力迎戰，愈戰愈勇，終於大敗敵軍，達成任務，奉領袖頒授青天白日勳章，以彰有功，夫君能得如此殊榮，可以無憾矣。決戰前有遺書五則，其與我者有云：「軍人以死報國，原屬本分，故我毫無牽掛，僅親老家貧，妻少子幼，鄉關萬里，孤寡無依，稍感戚戚。」令人讀之，歎歎欲絕！而石牌大捷，乃至爾後湘西、南麻、金門諸大捷，幾何而非繫於夫君「以死報國」之一念，耿耿精忠，誠足以動天地而泣鬼神也！

三十四年秋，日本投降，干戈已息。余乃攜兒女輩由贛州趨九江，旅途久滯，資用苦罄，繼之以病，幾瀕絕境。幸遇夫君同學朱軍長聞訊探視，派醫治療，並爲安置食宿，始免意外。夫君



胡健將軍任陸軍少將團長時的照相

率十八軍進駐武漢，派翟君連運來迎，遂沂江而至，相見愕然，疑夢疑幻，我二人淚落落下，兒

女輩亦隨之嗟泣矣！

萬里飄零，得一家團聚，共享天倫之樂，寧非人生幸事？不料赤匪乘機竊發，武裝叛變。三十

五年秋，夫君又揮師北上，與匪角逐於蘇、魯、皖、豫之間，馬不卸鞍，衣不解帶，大小戰役，無慮百餘，有如鉅野、南麻、曹縣諸役，則短兵相接，逐壘而戰，前仆後繼，戎事之慘，可以想見。余則領後方眷屬晝夜趕製鞋襪

，輸送前線，以為挾纊之助，蓋亦承夫君意也，如是者兩年餘。三十七年秋，十二兵團成立，黃維先生任司令官，夫君副之；未幾，尊翁不幸病逝，夫君匍匐奔喪，哀毀逾恆。旋又墨經前軍，以此憂勞成疾，就醫於滬。十月，兵團在雙堆集被困重圍，夫君奉 領袖電促空降抵防，軍心為之一振。然大勢已去，無可如何，突圍而出，由蚌埠轉滬療傷。余聞訊馳至，相見之下，不禁嗚咽以泣，夫君雖強自鎮定，囑勿為兒女態，難掩滿面愁容。蓋以多年練成勁旅，生死與共之千萬袍澤，落入匪手，殊不釋於懷耳。

三十八年春，夫君晉任第二編練司令。舊部相率來歸，達三千餘，益以江西省主席方逸公（



八·二三炮戰中胡璉將軍親臨陣地巡視時之情景。



本文作者曾廣瑜女士（左）早年與夫婿胡璉將軍及愛子合影。

天)促成「一甲一兵」方案實施，遂得重整旗鼓，且戰且練，及至潮汕，已號稱十萬雄師。十月拜命金門防衛司令官兼福建省主席，適匪鼓譟來犯，夫君親履尖端督戰，血戰兩晝夜，卒獲扭轉大局之古寧頭大捷。

夫君一生戎馬，萬里馳驅，飄搖風雨之中，出入死生之地，有功而不言功，受苦而不叫苦，鞠躬盡瘁，死而後已，夫君之報黨、報國者如是，尙何問然？言以家私，則數十年來，會少離多，何限惆悵？仰事俯畜，以至親故酬應，一身獨任，多少甘苦？千言萬語，往往欲說還休。蓋國而忘家，公而忘私，乃夫君天性，一腔心血，盡付治軍治民之間，絕不願以瑣瑣家私相擾。況相聚時短，寒喧亦恐不及，又何忍爲此不入耳之強聒耶？革命軍人，惟有犧牲、奉獻，身爲軍人之妻，茹苦含辛，乃分內事，又何怨尤之有？

五十三年秋，夫君奉使越南。其間雖有越共暗施毒手，不爲所動。一本忠信篤敬，折衝壇坫之間。各國使節，莫不以禮下之。越南朝野，則尊之爲師。當其越南大使館被炸之訊傳於台北，我淚涕無從，惟率子女「坐關」二日，齋戒沐浴，許願求神，保佑夫君平安而已，吉人天相，幸免於難。六十一年秋因病乞歸，充任樞府戰略顧問。孜孜爲學，一如往昔，不以有病而弛。尤好史學，二十四史，遍讀數過，不以爲足。猶頻往台大研究所聽講史學，究治亂，通古今，蓋有深意存焉。手著「泛述古寧頭之戰」、「金門憶舊」，不脛而走，「越南見聞」亦將梓以問世。昔賢謂人生有三不朽，曰立德，曰立功，曰立言。

綜計夫君一生，德在衆庶，功在國家，言則著述等身，可以不朽矣！

夫君以革命始，以革命終，嘗自言曰：「生也，爲黨，爲國，爲領袖而效命；歿也，爲黨，爲國，爲領袖而效靈。」壯哉言乎！悲哉言乎！歲在龍蛇，難逃厄運，夫君竟於六月二十二日之夜，以心臟病復發，猝不及防，而溘然長逝矣！夫君以年事漸高，又病心臟，慮有不測，曾於去年冬末在日記中書有遺言曰：「身後喪事，不可鋪張，將遺體火化後投付金門近海可也，金門爲反攻跳板，殞而有知，我將爲反攻前導。」夫君之高懷亮節，具見於此矣；金門乃夫君兩度與敵鏖兵，亦多年瘁力經營之地也。今日金門，

綠蔭夾道，處處絃歌，稻梁彌望，樓閣連雲，幾無不爲夫君心血灌注之所在。如雲士女，則以沐受仁澤，愛如父母，厝靈其間，當得俎豆常新。而湖山無恙，景物依然，魂兮蒞止，亦必顧而樂之。故熟揣遺言之餘，略爲權宜之議，即卜吉日，奉靈安厝金門，夫君有知，或不厚非也乎？百年偕老，頓成寒盟，萬事雲烟，不堪回首，此生已矣！夫復何言？！但願天眷其衷，畀予他生緣會，盡其未盡之情誼耳！

夫君愛憐兒女，無異常人，督責之嚴，蓋亦期待者切。今夫君逝世，彼輩同爲無父之人，既感懷乎庭訓，復悲深於風木，相對哭泣，不勝悽愴，夫君其知也耶？其不知也耶？

中外雜誌稿約

- 一、本誌園地公開，舉凡人物傳記，旅遊記趣，生活體驗，趣事軼聞，真實傳奇等稿件，均所歡迎。
- 二、來稿請用稿紙繕寫字體力求工整清晰，附照片插圖者尤佳。
- 三、有關外國人名、地名等專有名詞，一律請加註原文。
- 四、來稿以白話文爲限，除特約稿件外，請勿超過五千字（長稿採用時，超出部份不計稿酬）。
- 五、來稿一經採用，出版後得酌送稿酬或贈本刊。經採用之稿件，其著作權即歸本誌所有，本誌交由中外圖書出版社印行選集或出版單行本時，不另支付稿費或版稅。
- 六、本誌所發表文字圖片不許轉載，如有侵犯者，當依法追究。
- 七、來稿務請作者在原稿上註明真實姓名、地址及簡歷以便連絡。本誌對於文稿標題及內容，爲精益求精，必要時將予刪改，如不願刪改請先聲明。
- 八、如須退稿，務請附寄掛號費郵資以免平寄遺失，來稿請寄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七號之二中外雜誌社編輯部收。